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資產 及 租賃資產

資產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賣方、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買方已向賣方授出認購期權以於認購期權期間內按代價購回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買方(作為出租人)與賣方(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租賃資產予賣方，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起計為期5年，年租金人民幣4,350,000元。

將予出售之資產：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及在銀行的同意下，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資產。

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由買方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支付。

資產轉讓協議之生效日期：資產轉讓協議於各訂約方正式簽立後生效。

完成：賣方應於資產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計5個工作日內向買方轉讓資產的擁有權，並向買方提供所有與此相關的證明及文件。

資產所有權轉讓到買方名下及資產轉讓協議簽署當日（以較後者為準）為資產轉讓協議之完成日期（「完成日期」）。除非各訂約方另有協定，否則完成日期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購回之選擇權：買方已同意向賣方授出認購期權，據此賣方有權於認購期權期間內按代價向買方購回及要求買方出售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

倘賣方決定行使認購期權購回全部資產，賣方可選擇向買方購回資產或收購擔保人所持的100%買方權益。

租賃銷售資產：於認購期權期間內，賣方有權按各訂約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租賃資產。

擔保 : 擔保人已同意就買方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責任以賣方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計及資產公平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租賃協議

為使買方於轉讓後可使用資產，買方（作為出租人）與賣方（作為承租人）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租賃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按租賃協議條款及條件租賃資產予賣方。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訂約方 : (i) 買方（作為出租人）；及
(ii) 賣方（作為承租人）。

租期 :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四日止為期5年。

租賃資產 : 資產

租金及付款 : 賣方於租賃期間應付買方每年人民幣4,350,000元，分十二個月等額支付。

月租金乃由各訂約方經參考買方就購回資產之應付代價及中國人民銀行之現行基準貸款利率釐定。董事認為月租金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資產之財務資料

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為212,418,000港元。

轉讓之財務影響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出售事項，董事預期，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約為98,708,000港元，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代價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3,710,000港元）及資產賬面淨值約212,418,000港元之間的差額。有關計算結果僅為估計，提供於此僅供說明，且出售事項的會計處理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審核。

轉讓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00,000,000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之尚未償還債務。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賣方

賣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造船主要從事製造金屬船舶、船舶配套產品以及維修船舶。

買方

買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擔保人

擔保人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市政工程、市政基礎設施、房地產投資開發、市級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擔保人由中國瑞昌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擔保人各自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轉讓及租賃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造船相關業務、貿易業務、融資租賃業務、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設備業務以及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業務。

鑒於賣方面對艱苦之營商環境，本集團已與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瑞昌市人民政府在內的不同利益相關者進行磋商，以採取措施改善財務狀況及盤活賣方從事的造船業務。

轉讓及租賃實際上為一項融資租賃安排，其將為本集團提供所得款項以清償其部分債務，與此同時使得本集團可繼續使用資產。與向金融機構取得新造貸款及借款相比，轉讓及租賃為本集團取得資金以改善其財務狀況之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此外，倘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改善，本集團可透過行使認購期權購回資產。

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租賃協議以及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原則磋商所協定，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轉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佈規定。

賣方可酌情行使認購期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於授出認購期權時，僅會計及溢價以進行須予公佈交易分類。由於向賣方授出認購期權並無支付溢價，故該授出將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租賃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租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轉讓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的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	指	賣方持有位於中國瑞昌市的若干地塊、生產廠房、碼頭及物業，均已抵押予銀行，更多詳情列於資產轉讓協議
「銀行」	指	一間中國持牌銀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買方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授予賣方可於認購期權期間按代價購回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期間」	指	自完成日期起計的五年期間，賣方可於該期間內行使認購期權
「本公司」	指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1）
「完成」	指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條款完成轉讓
「代價」	指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買方就轉讓應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瑞昌市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	指	買方根據租賃協議出租資產予賣方
「租賃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的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瑞昌市瑞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附屬公司」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應據此詮釋
「轉讓」	指	賣方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轉讓資產予買方

「賣方」	指	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國的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政府公佈的法定假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張偉兵先生及劉進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及林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